责任编辑：云帆 E-mail:yunfan73@yahoo.com.cn

参考文摘

■新 论

火烧违建宣示了什么？

深圳宝安区民治街道240多名执法队员，点火烧掉了近千平方米违章建筑。所谓违章建筑，实际就是外来人口自行搭建并聚居的窝棚。这种窝棚一般不是楼房，因此，近千平米也就是占地规模在一亩半地以上。一亩半地如果是空地，远看不过巴掌大而已，但建了密集的窝棚并置身其中，则有如迷宫一样广大。这种迷宫一样的窝棚区，也就是贫民窟。点火烧掉它，行为特征是纵火，但因为是行政性纵火，所以是合法纵火。这种合法纵火所宣示的意志，就是：绝不允许贫民窟发生。这种坚决的意志在中国具有普遍性，因此就是：中国绝不允许贫民窟发生。所要达到的形象工程目标则是：中国是个没有贫民窟的“发达”国家。

由于中国的后起，在近代化过程中贫民窟的产生是自然的，也是必要的基础。那么，在今天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中，贫民窟的出现就不是自然的了？就不是城市发展的自然基础了？我认为，这是很错误的观念，是违背社会客观状况的，是出于形象工程需要的蒙着眼睛的看法。虽然时代不同，但在形成贫民窟的一些基本动因上，今天的中国社会并没有变化，有的甚至是加深、加重了，比如：城乡差距的扩大，社会地区性的贫富分化，人口向中心城市的大量聚集，相当一部分人口买不起房子，不少外来人口租不起房子，等等。唯一的区别在于，旧上海外来人口有自己搭设窝棚的权利，今天的中国则没有这种权利。但是，没有这种权利并不等于没有这样的动力和冲动，正因为有这样的社会性动力和冲动而没有权利，才会有深圳放火烧窝棚的行政行为发生。怎么办？既然贫民窟产生的动力和冲动是客观的，根子就在行政的主观上了，政府必须改变自己的观念才符合社会的客观发展和需求，不然，就只能越来越进行行政性纵火。

在今天的世界上，贫民窟的发生和存在还是普遍的现象，规模较大的如印度。可以认为印度的经济总体还不如中国，所以有贫民窟，但是，有大规模贫民窟的巴西人均年收入却高于中国，巴西的人均年收入达4000多美元，中国2010年的目标不过是争取3000美元。如果认为巴西仍然贫穷，不属于中国需要的“国际惯例”，那么，法国总富裕了吧？美国总富裕了吧？法国、美国也还是有贫民窟的。如果真是实事求是进行发展，中国凭什么不让贫民窟发生、存在？凭什么把已经发生的贫民窟纵火烧掉？

（2007年9月3日《南方都市报》顾则徐）

这个口号不妥

一些司法机关提出“为本地区建设和发展服务”的口号，并把落实这个口号作为服务大局的具体实践。实际上，这个口号反映了一种错误的观念，这种观念不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如果得不到纠正，会影响工作大局。

我国宪法规定得很明确，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他们执行的是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司法机关是依照国家宪法和统一的法律履行职责，**它没有单独或特别为某一局部发展服务的政治理由和法理基础。局部地区、部门或行业，不能等同于国家社会全局，局部的利益不能替代全社会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如果局部地区是健康发展，与国家发展协调、同质，则司法机关自不用做出特别的服务。而在局部地区出现与国家发展不协调、不同质的问题时，对那里不符合国家利益、与宪法和法律相冲突的政策、措施，司法机关更不能滥用职权给以保护，提供特殊的服务，即使这种政策、措施可能对局部地区的发展有一时之利。司法机关只有依法办案，公正执法，才能确保市场经济完善并正常健康运行，创造良好条件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有时一个地区行使公共权力的机关所追求的局部利益，所实施的地方保护、部门垄断、以邻为壑的行政行为，不仅与国家社会的全局需要相悖，而且与当地群众的现实利益、长远利益也不符，与法治原则相去甚远，会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社会发展进步。一旦这种行为得到司法机关支持，对大局会造成严重危害。**司法机关都以为所在地区的局部利益服务为坐标，就没有社会公正可言，必然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混乱，损害国家法律的完整统一，导致司法机关公信力的丧失，破坏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这种危害当然不是司法机关的初衷，但却是错误观念的必然后果。

司法机关为了社会公正，应该反对、抵制甚至制裁所在地区的不公正活动。不能迁就、迎合，更不能鼓励、保护为了局部利益进行的违法行政行为，助长地方保护主义，**决不能成为为局部需要看家护院的力量。即使这样可能使所在地区局部利益受到损失，也只能在所不惜，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这个问题上，司法机关没有选择的余地，没有伸缩的空间。**

综上，对司法机关来说，为一地服务的口号不应该提，想法不应该有，因为司法机关没有这样的权力，更因为这不是司法机关正确履行职权的行为。

目前，我国司法管辖区与行政区域是一致的，各级地方司法机关是按照行政区划设置的，在这种体制下，确实存在产生为地区、部门服务观念的客观基础。因此，使各级司法机关纠正错误观念，坚持国家司法机关的地位，正确履行职责，不仅仅是转变观念的问题，而应该在体制上采取更切实有效的改革措施。

（2007年8月20日《北京日报》方工）

■纵 横

“雅量”与法治

“雅量”从语词上看有二意，一指善饮，疑应是其本意；二指宽宏的气度，料当是其引申义，如今最常用的多是这个引申义。《现代汉语词典》列举的例句是“要有倾听批评意见的雅量”。

雅量是中国文化的一种传统价值取向，中国历史上曾经出过不少卓有雅量的人物，当然大都是些明君贤臣之类的上流人物。最出乎人们意料的是，民国年间，曾广被讥笑为大草包的军阀韩复榘，居然也很有些雅量。据曾在韩手下任山东省教育厅厅长的何思源先生回忆，当年省财政要削减教育经费，他愤然找韩当面抗议，态度相当强硬：“这不是我个人的事，事关后代青年。主席要我干，就得这样，不叫我干，我就走路！”韩非但没有被“触怒”，反而起身对他说：“决不欠你的教育经费，你放心吧！”果然，韩统治山东期间始终信守诺言，教育经费不仅从未拖欠过，反而年年增加，也从未向教育界安插过一个私人。

梁漱溟在1953年9月18日的会上说：“我还想考验一下领导党，想看看毛主席有无雅量。我要毛主席的什么雅量呢？就是等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清楚后，毛主席能点点头，说：好，你原来没有恶意，我误会了。这就是我要求毛主席的雅量。”毛泽东答以：“你要的这个雅量，我大概不会有。”梁又说：“主席您有这个雅量，我就更加敬重您；若您真没有这个雅量，我将失掉对您的尊敬。”

很明显，梁漱溟所要求于毛泽东的雅量是纯粹道德意义上的，因此毛泽东可以有那种雅量也可以没有，差异仅在于赢得还是失掉对方的尊敬。如果同一事件发生在西方宪政文化环境下，情形可能就完全不同了。

梁漱溟**作为政协委员在政协会议上发言批评政府，这是他的法定权利，政府方面非但不得干扰，而且有义务排除各种干扰，进而还应保障和捍卫梁的发言权。**这就是西方的法律语言与中国的道德语言的不同所在。

中西文化既有东西之别，又有古今之异。具体到“雅量”这种文化现象来说，应当主要是古今之异。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都知道，法律上的许多条文都是由道德规范升华而来的。

儒家的道德观念对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制度产生过极大的影响。儒家要求民对君、下对上、幼对长应尽的忠孝义务等道德观念至迟在曹魏时就写入了律典，确实早已固定化为法律的基本原则了。但是儒家要求君对民、上对下、长对幼应尽的宽仁、慈惠、友善义务等道德准则却迟迟未能形成法律的条文。所以人们至今还在津津乐道那些“雅量”故事。

如果我们能对“雅量”这种独特的中国文化现象稍加考察，或许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

中国文化要想恢复其生命力，中国法律要想实现其现代化，“雅量”就不能继续停留在道德层面，而必须升华为法律。这既是全人类各个民族，东西方不同文化的共同诉求，也是法治和宪政的一项基础要件，不容或缺。如果还是沉湎于絮叨那些老掉牙的“雅量”故事，法律现代化就难以实现。

（2007年第4期《民主与科学》苏亦工）

《梁祝》：“顶风抗旨”的产物

小提琴协奏曲《梁祝》诞生至今48年了。我们以前常说什么时代产生什么样的作品，然而，“火红”的大跃进时代怎么会产生《梁祝》这样一个“才子佳人”的交响作品呢？

当时为了向国庆10周年献礼，音乐学院的“小提琴民族化实验小组”决定要搞一个协奏曲，在报选题时，《大炼钢铁》排在第一个，《女民兵》第二，《梁祝》排在最末尾。这其实是时代使然，但是最了不起的是，当时的党委书记、副院长孟波，他并没有随大流让我们创作大跃进题材，而是点了排在最后的《梁祝》，并安排我协助一起创作。如果换了别的领导，很可能点第一、第二个选题，因为是“主旋律”嘛！其实，我所理解的**主旋律，并不等于是配合特定形势的应时应景之作，而是关注人类命运，歌颂人性、真情和永恒的爱的，才是真正的主旋律，才可以超越时代和国界，流传久远。**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梁祝》是“顶风抗旨”的产物。孟波点《梁祝》本身就是“顶风”的做法，后来他在“文革”中还因此受到批判，说他在革命的大跃进年代还搞才子佳人。那么什么是“抗旨”呢？这是直到2006年俞丽拿才告诉我的（她保密了几十年）。当年周总理招待外宾很喜欢听《梁祝》，有一次，总理跟俞丽拿说，《梁祝》太长了，你叫他们改一改。俞丽拿心中暗自嘀咕，《梁祝》总共25分钟，与外国的一些协奏曲比，并不算长，而且音乐有自身规律，也不是随便剪一刀就可以的，所以就把这个事瞒下了，没有跟我们说。周总理记性特好，第二次听时，发觉还是这样，就跟俞丽拿说，没改嘛！俞丽拿笑笑，总理就说，算了，尊重作曲家的创作么！在当时的形势下，假使俞丽拿传达了总理的指示，我们敢不改吗？如果那样，整个音乐就变成斩头去尾的“残疾人”了！所以，俞丽拿除了是《梁祝》的首演者外，她还立了个大功，就是保护了《梁祝》，保护了《梁祝》的完整性！

这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启示，作为文艺领导，**不要随意命题作文，不要对艺术家横加干涉，而是要严格地按艺术规律办事。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竞争力，最根本的是它的“文化力”。**有一年，我到莫斯科去，听说了这样一件事情：1992年苏联解体后，卢布贬值1000倍，就是说，一个千万富翁，一个晚上就变成万元户了。可第二天人们照样排着队去听马勒的交响乐，马勒的交响乐很长，40多分钟，听完之后，人们全体起立，鼓掌鼓了40多分钟。所以，这个民族是打不败的，因为，他们有丰厚的文化底蕴和强大的精神支柱。

（新华文摘2007年第16期原载《新民周刊》陈钢 钱亦蕉）

■时 评

从雅典奥运会中学习人文和节俭

虽然雅典没有耸入云霄的摩天大厦和宽敞无比的大马路，但雅典的古雅，许多先古智者的思想，无不使人感到希腊文化的隽永和源远流长。朴素和优雅的雅典，一望无尽的蓝天，博大的爱琴海，让人留连忘返的西方文明的发源地遗址和种种美丽的古希腊文化传说……

雅典奥运会可能是最近这些年来最节俭的一届奥运会。如，奥运的许多球赛是在改装后的仓库里举办，奥运会的游泳比赛是在临时的露天游泳池举办，还有很多临时的场馆举办了各种比赛。我记得北京市有关方面在考察完了雅典奥运会回来后作报告，也对雅典奥运会的节约印象极为深刻。

从雅典奥运会的成功经验来看，豪华的比赛场馆和一流的硬件设施对保证奥运的成功固然重要，但我们可能更需要一流的软件，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人文底蕴和一流的传统文化内涵。

其实，奥运期间我们也可以突出中华传统的文化节日，充分挖掘它们丰富的文化内涵，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它们都曾是我国源远流长的历史上一个个耀眼的文化符号，是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和广泛的包容性。利用举办奥运的契机，采取多种方式充实和张扬这些传统节日的内涵，就会给最有特色的人文奥运找到一个强有力的落脚点。

奥运会是一个国家进入现代化的强大助跑器，韩日都是借举办奥运会开始新一轮起飞的，中国文化的底蕴和积淀独占东方文化国家的鳌头，能否让北京奥运会不仅成为一届最具现代化设施的奥运会，同时成为一届最有文化的奥运会，是考验现代中国人智慧的时候了。

（2007年8月10日《新京报》王辉耀）

“高教大众化”挑战教育模式

中国的高等教育走到今天，已进入了大众化时代。

由于高校连年扩招、大学教育对象急剧变化，使得目前高等院校教育者及管理者出现一些不适应的情况，既有的精英教育思路，与大众化时代差异日益明显的被教育对象之间越来越不适应。

这种不适应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培养目标缺乏个性化。普通高等教育未能根据急剧变化的社会对高等专门人才提出的个性要求。

其次是培养方式差异性过小。受扩招影响，目前普通高校的师生比偏高，以至于出现“统一的大课多，分散的小课少；课堂上讲授多，与学生交流少；必修课多，自选课少；统一安排活动多，自主进行活动少”等情况，一些教师忙于科研或社会事务，几乎很少接触学生。因材施教仅仅是停留在口头上的漂亮语言。

第三是重智育轻能力，应试教育痕迹明显。学生无法真正从应试教育的束缚中解放，因为只有经过层层考试，学生才能进入精英阶层。据统计，2000年到2002年这三年，北大、清华等六所全国最强的高校在《自然》《科学》杂志上共发表27篇论文，仅为哈佛大学的6%，剑桥大学的15%，东京大学的20%，2005年麦肯锡咨询公司的报告说：印度学生比中国学生更能胜任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岗位。“高分低能”是公认的国内教育弊病。

与此同时，学生个性发展受到诸多硬软因素制约，差异化日益明显的学生也难以获得必要的心理健康帮助。统计显示，随着高校大众化时代的来临，越来越多有特殊困难的学生进了大学：有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活难以为继，西部高校贫困生一般占在校生的15%—20%；有的大学生学习能力较低，学习方法不当；有的学生存在自闭、抑郁等心理障碍，不少农村学生有严重自卑心理；有的学生不善安排生活，自理能力较差；有的学生打工困难等等。对这些困难，大学的支持领域较窄，支持力度较小，特别是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没有足够的重视，这使大众化时代的“问题学生”比重空前增加。

（2007年第32期《瞭望》杜继淑）

谁说法律奈何不了收费公路

公路是现代经济的血脉。然而，中国的公路上无处不在的收费站正在变成一个个“拦路虎”，妨碍着人们的通行，割断着一条条“血脉”。资料表明，全世界收费公路14万公里，其中有10万公里在中国。交通部规定40公里设一收费站，而有些地方政府规定，高等级公路每20公里甚至更短路程就可设1个收费站。

收费公路的管理混乱问题，也越来越成为公路上公开的毒瘤和腐败之源。中国收费公路在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其中部分公路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10倍以上，成为“高价公路”，增加了社会的负担。

转让、收费，一系列过程的暗箱操作，直接导致了收费公路大量成为地方政府和一些利益集团牟利的工具。

最近有一种论调说，我国收费公路之所以乱象丛生争议不断，原因是立法滞后，导致后面立的法管不了前面的收费行为云云。也有首都某公路公司公开宣称他们就是收费一百年也合法。事实真如此吗？

我国全面规范公路收费和转让行为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确于2004年11月1日起才正式施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就已经开始施行，凡是这以后发生的公路收费行为和收费调整行为，都必须严格按照《价格法》执行。而该法明确规定：“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其他规定如：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则公路收费（不管是政府还贷项目还是经营性项目）主体在1998年5月1日以后的自主调价行为，必须受《价格法》的严格管制。与此同时，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普通公民，完全有权利要求相关部门及单位公布车流量变化、总收费和还贷情况等，并根据这些情况，适时下调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缩短收费年限，坚决不允许暴利存在。

对于公路这一类自然垄断且重要的公用事业，不管法律出台前还是出台后，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都不允许其挟垄断地位损害民生、民权以牟取少数利益集体的暴利！阳光才是最好的防腐、防暴利的利刃，有关方面应该及时公布有关收费公路的完整信息，接受公民监督。而且，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在条例实施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而其中，最大的原则应是还公路的公益、公用本质，坚持公路收费的“适当”与“非暴利”原则。

（2007年7月23日《中国经济网》童大焕）

自由的代价

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莱克星顿的枪声——是民兵打响的。美国独立战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场平民百姓拿起武器保家卫国的战争，因此美国国父们深知民兵对确保自由国家的必要性，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有权利拥有、携带枪支。在美国枪支可以自由买卖，除了有重罪前科的人，只要花钱人人可以合法地买枪自卫。

但是枪支的泛滥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大约四分之一的美国成年人拥有近两亿支私枪，每年有近3万名美国人死于枪杀，更多的人被枪杀伤。因此美国政府也试图对枪支有所管制。例如在1993年通过的布莱迪法案要求在购买枪支时必须有五天的等待时间，以便警方调查购买者的背景。

近年来在校园内频繁发生的枪击案，刺痛了无数美国人的神经，要求对枪支采取更加严厉的管制措施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也有许多美国人认为应该放松、取消对枪支的管制。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枪击悲剧，对这场争论无疑是火上浇油。

但是再严厉的法律也只能约束守法者。即使实施禁枪令，也只是给蓄意犯罪的人制造一点设法非法获得枪支的麻烦，却可能让守法的公民失去用枪自卫的机会。毕竟，和其他武器一样，枪支可以用以杀人，也可以用以自卫。事实上，弗州理工和其他美国校园一样，也属于“无枪带”，禁止在校园内持枪。但是这并没能阻止枪杀案的发生。在去年有弗州议员曾提出一项流产的议案，要求允许有持枪证的学生在校园内携带枪支。这次的惨案发生后，有保守派人士设想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守法学生中有人携枪自卫，说不定就不会死那么多人了。但是如果仅仅是为了预防这种偶发事件而允许在校园携枪，则可能在平时会更频繁发生一时冲动用枪解决争端的事故。毕竟，生活在校园里的，以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为主。

美国大学大概是世界上最为自由的了，一般的校园甚至连围墙都没有，任由外人自由出入，平时也非常安全。但是这样的自由难免会被某些问题学生所滥用，在同时拥有枪支买卖自由之时，也就难免会偶尔发生枪杀悲剧。你是愿意生活在控制严厉却相对安全，还是拥有自由却必须准备为其付出血的代价的地方？选择并不总是那么明显的。

（2007年第8期《同舟共进》方舟子）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办公室电话：62805131 广告部电话：62806231 发行部电话：62806227 兼传真总编室电话：62806234 网址：www.studytimes.com.cn 电子信箱：xxsb@263.net / xuexishibao@126.com 短信网址：发送短信“学习时报”到50120 资费0.10元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99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海淀支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 账号：261200084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照排：学习时报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